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葉劉淑儀主席台鑒：

**強烈反對公務員事務局  
終止批准私人律師計劃**

自一九八七年以來，兩個前市政局及二零零零年後成立之食物環境衛生署皆有向前線執法員工提供私人律師計劃的保障。當年設立這計劃的目的是因為根據經驗，執法員工在警署接受調查或錄取口供時，若然無一位具有法律資格的人士從旁協助，該員工可能會對其本身造成不利，更令律師日後的辯護工作造成困難。這計劃不單對員工提供了法律保障，更大大提高了員工的士氣與歸屬感；令員工能全心全意執行職務，加強工作效率。

遺憾地，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一零年年終前宣佈終止批准食物環境衛生署向執法員工提供上述保障，事前從沒有諮詢有關員工，更完全無視員工的實際需要，嚴重打擊員工的士氣。當本會向公務員事務局代表質詢取消計劃的理據時，其答覆更令人感覺荒謬：『因為其他公務員職系皆沒有這計劃保障，故此不應再提供這計劃與食環署員工。』

本會強烈反對公務員事務局終止批准私人律師計劃，理據如下：

- 一． 小販管理主任職系是唯一需要經常執行拘捕工作的文職人員，在拘捕行動中難以避免經常與被捕人士有肢體接觸，衝突的情況亦時常出現，導致有法律指控的機會甚高，這種情況下能夠得到即時的法律支援是非常有需要的；
- 二． 該計劃是以律師實際提供服務的時數計算費用的；換言之若然無需要律師服務的話，政府是沒有財政負擔的。在過去多年，署方一向有嚴格規管該計劃的使用程序，確保計劃沒有被濫用；

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九龍土瓜灣靠背壟道  
一百八十九號貳樓



CB(1)1556/10-11(02)  
**HAWKER CONTROL OFFICERS UNION**  
**189, KAU PUI LUNG ROAD, 1/F.,**  
**TOKWAWAN, KOWLOON.**

- 三．該計劃自一九八七年設立以來，經歷一九九四年成立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祖國、二零零零年取消兩個前市政局，成立食環署、二零零三年小販管理架構檢討及重組；在這許多的變革過程中，署方一直向本職系人員承諾繼續提供私人律師計劃。香港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理應信守承諾，以作良好僱主的楷模；
- 四．公務員事務局終止批准這計劃的理據毫無邏輯，言不成理。取消向有需要的員工提供適當的保障豈能稱為合理？因為其他人沒有被照顧而被奪我等應有的保障能視為公平嗎？

本會希望葉主席及貴委員會各位議員能詳細考慮本會提出的理據，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恢復批准食環署向執法員工提供私人律師計劃。

此 順頌時祺。

小販管理主任工會會長



黃嘉友 敬上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